

证券代码：430170

证券简称：金易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 年 7 月 23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0 年 7 月 20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收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作出的（2024）冀 02 民终 12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维持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3）冀0291民初583号民事判决的第三项、第四项；

二、撤销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3）冀0291民初583号民事判决的第一项、第二项；

三、常建勇于本判决书生效起十日内偿还李松奕借款本金人民币500万元及相应利息（具体为以3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自2017年1月2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3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自2017年3月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17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自2017年3月6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起十日内对其中262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具体为以15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自2017年1月2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32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自2017年3月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8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自2017年3月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四、常建勇于本判决书生效起十日内以每日人民币2500 元向李松奕支付违约金（自2017年8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按每日人民币1310元的违约金承担共同还款责任（自2017年8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一审案件受理费46800元，其中原告李松奕负担15600 元，被告常建勇负担31200元（被告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中16349元承担共同责任）。二审案件受理费121360元，其中上诉人李松奕承担46800元，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承担27760元，常建勇承担4680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 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建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 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李松奕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李松奕诉称：因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缺乏流动资金，于2017年1月与常建勇签订500万借款合同（其中约定了利息、股权质押及原告购买被告股票等内容）及之后的其他借款320万人民币（无合同）。2019年1月李松奕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向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常建勇提起诉讼。

公司认为：（一）该纠纷为股权转让纠纷并非民间借贷纠纷；（二）本案的被告金易通公司非适格主体；（三）原告起诉的请求无法律及事实依据。

经河北省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一）本案案由为民间借贷纠纷而非股权转让纠纷；（二）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应与常建勇对原告向其主张的借款本息及违约金等共同承担还款责任；（三）原被告双方对借款合同的继续履约行为认定为合同终止情形的变更而非合同终止；（四）案涉合同约定的 500 万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予以支持；（五）320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由于主体不适格不予支持；（六）按照案涉合同约定酌情支持原告主张的律师费用 20 万元。

常建勇及公司在收到一审法院的判决结果后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收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结果为维持原判。

常建勇及公司在收到二审法院的判决结果后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2020 年 7 月 20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常建勇及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再审申请并予立案审查。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作出的（2020）冀民申 5177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及常建勇的再审申请。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 1、请求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起抗诉；
- 2、请求依法撤销（2019）冀 0291 民初 163 号民事判决、（2019）冀 02 民终 8157 号民事判决和（2020）冀民申 5177 号民事裁决；提审或指定再审该案，依法支持申请人的申诉请求。

理由：

1. 该案中把常建勇作为“表见代理人”为基础裁判，适用法律错误，并致使本案效力性定性错误；
2. 被申请人李松奕所述的与金易通公司的借贷行为对金易通公司来说构成“重大关联交易”，该交易行为在没有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违反法律规定、违反公司章程规定，且侵犯了公司权益，当属无效法律行为，是“虚假事实”。一审、二审、再审法院以“虚假事实”为依据裁判导致错判；

3. 被申请人提供给法院的主证据《借款合同》造假，一审法院依据伪造证据判决涉嫌“枉法裁判”，二审、再审法院有错不查、不纠涉嫌违法；

4. 一审、二审、再审法院未就借款用途予以查明，适用法律错误，也致使本案还款责任错误承担；

5. 一审法院认定管辖权错误，涉嫌弄虚作假；

6. 一审法院审理程序严重违法，二审、再审法院有错不纠。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收到河北省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8 月 30 日作出的（2019 冀 0291 民初 1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1、被告常建勇于本判决书生效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松奕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
 - 2、被告常建勇于本判决书生效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松奕借款利息人民币 118,520.55 元；
 - 3、被告常建勇于本判决书生效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松奕支付违约金（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以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为基数，按日息万分之五计，即每日人民币 2500 元，向原告李松奕支付至借款还清之日）；
 - 4、被告常建勇于本判决书生效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松奕支付逾期利息（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以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为基数，按年息 5%计，向原告李松奕支付至借款还清之日）；
 - 5、被告常建勇于本判决书生效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松奕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20 万元；
 - 6、被告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律师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 驳回原告李松奕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二审情况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收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的（2019）冀 02 民终 8157 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再审情况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作出的（2020）冀民申 5177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及常建勇的再审申请。

（四）抗诉情况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作出的冀检民监（2021）13000000434 号通知书，已受理此案；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于 2022 年 1 月 4 日作出的冀检民监（2021）13000000434 号通知书，关于公司与李松奕、常建勇民间借贷纠纷案，经过审查已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作出的（2022）冀民抗 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本案指令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五）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作出的（2022）冀 02 民再 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 一、撤销本院（2019）冀 02 民终 8157 号民事判决及河北省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冀 0291 民初 163 号民事判决；
- 二、本案发回河北省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

（六）河北省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情况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河北省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的（2023）冀 0291 民初 5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一、被告常建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松奕借款本金500万元，及以3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自2017年1月22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的利息，以30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自2017年3月2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的利息，以170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利率

计算的自2017年3月6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的利息，以500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二、被告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常建勇在判项一中所负债务中的262万元本金及以150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自2017年1月22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的利息，以32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自2017年3月2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的利息，以80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自2017年3月6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的利息及以262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部分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三、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常建勇、被告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四、驳回原告李松奕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1525元，由原告李松奕负担39146元，被告常建勇负担52379元（被告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中27447元承担共同责任）。

（七）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二审情况

2025年2月7日，公司收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日作出的（2024）冀02民终12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详见本公告“一、（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因本案导致公司前期成为法院系统失信被执行人，虽在2021年10月公司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因诉讼产生的不良后果，公司的投标活动以及签约订单均受到一定不良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本案判决已生效，公司对其中部分借贷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将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良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在与律师研究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申诉，公司将高度关注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案中李松奕共计保全公司另案三笔执行款，分别为：1.公司诉唐山陆凯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申请执行案款 8,872,720.89 元；2.公司诉唐山陆凯科技有限公司、李松奕、孙荣林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申请执行案款 1,237,781 元；3. 公司诉唐山陆凯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申请执行案款 369,000 元；上述公司待执行案款总计 10,479,501.89 元。由于本案生效判决中公司需对 262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具体为以 15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5%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32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5%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8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5%自 2017 年 3 月 7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截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承担的共同还款责任及诉讼费等预计为 7,316,573.80 元（以法院实际执行金额为准），李松奕保全的公司执行款足以覆盖上述还款金额，不会额外占用公司日常经营资金。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4）冀 02 民终 1269 号民事判决书

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0 日